

擬任人員具結書（範例）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王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23456789

服務機關（構）：○○市○區○○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幹事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中華民國 97 年○○月○○日

擬任人員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